

党风廉政周刊

剑指基层微腐败 延伸党内监督触角

屯昌探索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段小申 李境津

“请问是巡察组的同志吗？我有问题要反映。我们镇里一所小学的一名教师，是国家公职人员，户籍应该是非农业户口，怎么他也领到危房改造补贴款了？”这是屯昌县委巡察组在进驻该县某单位时，接到的一份举报。

2015年3月以来，屯昌县进一步将党内监督的触角向基层延伸，主动与中央、省委巡视工作逐项“对表”，探索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在巩固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屯昌县委还在不断总结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经验做法，继续实践和探索如何通过强化巡察的频率、强度、力度和监督的效力，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屯昌县委书记田志强说。

屯昌县委巡察组工作人员正在查找问题线索。
通讯员 王和才 摄

选好配强巡察“尖兵”

为了选好配强巡察工作“尖兵”，该县坚持高规格配备巡察组长、副组长，由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共同考察，面向全县选拔原则性强、素质过硬、有担当、熟悉基层工作、善于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的同志，组建由10名正科级

干部和10名副科级干部组成的巡察组长、副组长人才库。

在巡察组成员配备方面，注重从纪检、组织、财政、审计、司法等单位挑选业务骨干参加，确保每个巡察组至少有一名具有会计或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的

人员，强化了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宝剑锋从磨砺出，为进一步磨砺巡察工作的“剑锋”，结合巡察工作具有成员不固定、借调占比高、进驻时间短、工作任务强等特点，每轮派驻前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培训，重点学习领

会中央、省委有关巡视工作精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安排，以及工作的基本流程及工作方法方式等。

截至目前，该县已组织开展4批次79人次培训，切实提高了巡察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向违纪违规“亮剑”

如何运用好巡察工作这把“利剑”，将党内监督的触角向基层延伸，屯昌县在这方面下了很大功夫。

“在每轮巡察中，采取‘一次一授权’‘一事一授权’的原则，设立若干个巡察组，派驻10个工作日，围绕一个地区、一个系统、一个单位或某项专项工作开展巡察工作。”屯昌县委巡察办主任王有贵介绍，结合被巡察单位的具体特性，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要点，从时间、内容、方法、步骤上提出任务、措施及要求，采取听

取汇报、个别谈话、受理来信来访、走访调研等方式进行。

为确保巡察工作“有的放矢”“剑不走空”，对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该县还专门制定巡察的工作重点，如：在今年初对县公安局开展巡察工作过程中，针对群众反映较强烈的社会治安和基层派出所作风不实问题，通过调取县人大、政协相关调研报告、组织人事考察材料、单位“三定”方案和工作总结等材料，对县公安局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出5个

方面22条巡察工作重点。此次巡察共发现县公安局6个方面34个问题。

该县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充分发挥巡察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巡察办对每轮巡察工作报告和问题线索台账进行汇总分析，找出其规律，提出合理建议。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或轻微违纪问题，督促被巡察单位迅速采取措施整改，通过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方式，做到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有效遏制了腐败滋生蔓延的势头。截至目前，共约谈25人，诫

勉谈话3人，公开检讨2人。“我们的任务就是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工作，要让被巡察单位充满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工作落实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该报告的报告，该整改的整改，该查处的查处。”屯昌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付善勇告诉记者。

目前，该县已完成三批次对6个乡镇7个县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巡察工作，查处了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形成了有力震慑。

推动巡察成果运用

“巡察的关键是落实整改，推动问题的解决，这才是巡察工作的出发点。”付善勇说，屯昌县委始终把发现问题、推进工作贯穿于巡察工作的全过程，并区分不同情况，督促被巡察单位立行立改，巡察反馈后全面整改。

在第二轮巡察工作中，该县发现乌坡南药风情小镇建设过程中存在干

部作风不实、推进工作不力等问题，导致工程建设缓慢、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巡察组向乌坡镇党委反馈后，该镇党委及时整改，以推进干部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有效促进工程提速，预计于今年月底建成，工期可提前近3个月。

针对第一轮巡察发现南吕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

条件的人员违规领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问题，屯昌组织全县各乡镇开展自查自纠，并督促县住建部门研究制定出台相关制度。

“我们通过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核、验收程序，明确了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屯昌县住建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对巡察中发现的一些涉及全局性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该县要求被巡察地区和单位必须加强综合分析，按照整改要求建立、修订、完善各方面制度堵塞漏洞，抓紧制度的笼子，达到开展一次巡察，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形成长效机制的效果。

（本报屯城6月2日电）

摸着石头过河

屯昌县委开展巡察工作在全省比较早，即便在全国也是比较少。在没有经验借鉴的情况下，屯昌县委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2015年3月，屯昌县委主动提出借鉴巡视工作的经验做法，在全县实行充分体现巡视“利剑”作用的巡察工作制度。

“我们要把巡察工作作为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目的，加强党的建设这个根本途径，全面从严治党这个根本保证开展好我县的巡察工作。”田志强对巡察机构设置、职责定位提出了明确要求。

“巡察的权威性来自于派出巡察组的党组织。”屯昌县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屯昌县委以中央有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逐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巡察巡察工作网络格局为指引，研究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明确职责，配备人员，成立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担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担任副组长的屯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为县纪委的副科级常设内设机构，并专门调配2名行政编制工作人员，以此强化巡察工作的组织基础。

为了让巡察工作有章可循，该县还研究制定了巡察工作办法和工作规程，明确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在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基础上，结合县情实际，将“推动工作”作为主要任务，由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共同负责实施，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力争三年内实现对全县各单位巡察的全覆盖。

一个多月来，陵水14个巡察组共提出巡察意见154条。

用好巡察利剑 形成有力震慑

■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吴飞

今年4月19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组织三个党风廉政建设巡察组分别进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城市管理局、粮食局3个单位，开展历时3个月的巡察工作，由此拉开了陵水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序幕。

根据部署，巡察组通过资料查阅、听取汇报、开展谈话和走访等多种形式，对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激发正能

量，筑牢“防腐墙”。“巡察旨在督促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有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氛围。”对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巡察组组长万才胜表示，此次巡察将对被巡察单位在工程招标、资金管理、行政审批、项目核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梳理，着重查找廉政风险点，对查摆出的作风不正等苗头性问题，巡察组将协助被巡察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推动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

与此同时，结合今年村级组织换届工作，该县成立了11个农村巡察组。巡察组工作人员采取和村级换届工作督导组一套人马，既保持了巡察人员的高规格配备，又大大节省了人力调配时间。

截至5月31日，14个巡察工作组共提出巡察意见154条，发现、移送、交办巡察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142条。

陵水县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巡察工作为一项创新型监督工作，深受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有效推动了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群众对巡察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度还不够、部分干部思想上还存在顾虑情绪、巡察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等。

“将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巡察，及时发现和查处‘蚊蝇虫鼠’，保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用‘精准监督’为‘精准扶贫’保驾护航。”陵水县委书记麦正华说，下一步，陵水县将进一步巩固巡察工作成绩，在强化宣传、查办案件、制度建设、加强管理上下功夫，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阻力和问题，力争形成一套有效管用的巡察方法，不断把巡察工作引向深入。

（本报椰林6月2日电）

H点点评

巡察工作要赶紧动起来

■ 段小申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1月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2015年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汇报时强调指出，不断与时俱进，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探索市县巡察，完善巡视工作网络格局。

党章规定了两级巡视，即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实现巡视制度。没有市县一级的巡察，巡视的触角延伸不下去，就难以实现监督全覆盖。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推进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精神实质，对于进一步增强巡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重要意义。

我省在推行巡察工作方面行动迅速，部署有力。今年年初，省纪委印发的《省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就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市县巡察制度。总结我省巡察制度试点做法和借鉴兄弟省区巡察工作经验，统筹谋划市县巡察工作全覆盖，建立巡察制度，指导各市县探索推行巡察工作，实现党的纪律监督无“死角”、无“空白点”、全覆盖。今年4月召开的省委常委会也明确指出：“要探索巡察制度，构建巡察新格局，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据了解，目前我省巡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其中屯昌、陵水两县走在了前列。两县通过开展巡察工作，推动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要看到，我省仍有少数市县推进巡察工作行动缓慢，有的还处在研究讨论工作方案阶段，巡察工作没有部署推开。

6月3日，我省将召开全省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巡察工作经验，研究部署推进市县巡察工作。各市县党委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此次推进会精神，特别是各市县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刻领会省委推动巡察工作落实的战略意图，将落实好巡察工作作为市县党委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体现，要借助推动落实市县巡察制度之机，真正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扛在肩上。

号角已经吹响，全省各市县要积极行动起来，市县党委要切实把责任扛起来，推动巡察工作形成对基层覆盖、纵向全链接的党内监督新力量、新格局，打通基层群众直接反映问题渠道，解决发生在基层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H点名词解释



巡察

是指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通过建立专门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党章第十三条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去年，中央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巡视的机构和人员、巡视范围和内容以及工作方式和权限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是规范巡视工作、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基础性法规。



巡察进行时

即巡回视察，是由市县党委领导，纪委牵头、会同组织部门具体实施，借鉴巡视的做法，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盯基层实际，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进行巡回视察，突出问题整改和巡察成果运用。巡察是巡视工作向市县延伸的有效方式，对于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具有重要意义。

图解屯昌党委巡察制度

主要内容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和县委决策部署的情况；落实“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制度；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开展作风建设的情况等。

主要成果

截至今年3月，屯昌县已完成三批次对6个乡镇7个县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巡察工作，共发现217个问题，其中30个问题转化为线索正在初核，拟对1个问题线索进行立案，2个问题线索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向各被巡察单位提出整改建议79条。

回访督查

确保制度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屯昌县巡察组还进行了回访督查。目前，2015年两轮巡察反馈的115个问题，现已整改落实94%。

制图/红青